

#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4 月份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 15：30

地點：圖資大樓 5 樓無紙化會議室

主席：潘吉祥教務長

出席人員：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語言中心主任、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副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及進修推廣部教務組組長、企劃組組長、體育室教學組組長、各教學單位教師代表、學生會學生代表

記錄：張文玲

## 壹、主席致詞：

- 一、俟臨時動議議案討論結束後，將向各位委員說明「106 年技專校院教學創新先導計畫」相關資料及高教政策動態。此部份與典範科大計畫、教學卓越計畫以及未來的「107 高教深耕計畫」息息相關，請各位委員提早瞭解。
- 二、有關係主任提出碩士班提前入學相關事宜，本處將會於下個月教務會議提出說明或討論。
- 三、有關通識學院所提出之(博雅)通識選課人數最低門檻事宜，本處將上簽確認。

## 貳、工作報告：

### 一、註冊組

- (一)審核 105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
- (二)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延修生註冊事宜。
- (三)清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繳交學雜費情形並逐一通知未繳費學生。
- (四)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緩繳學雜費各項事宜，截至 106 年 3 月 30 日共計 7 人。
- (五)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全學期在校外實習之學雜費退費事宜。
- (六)辦理 105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在校成績為各系(所)前三名之勤學獎章事宜。
- (七)以電郵方式通知教師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成績」登錄相關事宜：
  1. 說明「老師網路打成績系統操作」方式；除實習、專題、實驗、書報討論、軍訓及體育(0學分)、「勞作與服務教育」、「書院生活與學習」、「文化與生活美感探索」、「多元實習」、「教學實務」等實務課型免登錄外，餘課程請各任課老師，依學校行事曆所定期中考日期結束後二週內，即106年5月7日晚間十二點前，上網登錄學生期中成績，登錄完畢請按存檔，惟免列印、免送件至註冊單位。
  2. 教師篇「成績登錄系統」中，於任課教師完成期中成績登錄，進行資料儲存。按『存檔』時，彈跳出學生學習情形問卷調查，謹請老師協助填列，做為學生學習情形分析的依據。
  3. 本校為落實期中預警機制、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及教師成效評估之評分，請各授課老師依據「行事曆」所定期中成績登錄截止日期前，上網登錄學生期中成績，惟免列印、免送件至註冊單位，俾利後續輔導作業之進行及教師成效評估相關資料之提供。
- (八)製作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班學業成績優良中、英文學優獎狀及獎學金請領撥款事宜，本次大學部、二專部共計 377 人，研究所共計 31 人，核發獎學金共計 1,880,000 元。

- (九)辦理 106 學年度學雜費是否調整案。
- (十)填報「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各項相關報表。
- (十一)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數位學生證採購各項事宜。
- (十二)辦理新版學位證書採購各項事宜。
- (十三)辦理 106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台中(三)考區試務工作。

## 二、課務組

- (一)接獲中華工程教育學會通知：
  - (105)認證結果公告\_工業工程與管理系，通過有效年限1年、
  - (105)認證結果公告\_化工與材料工程系，通過有效年限3年、
  - (105)認證結果公告\_冷凍空調與能源系，通過有效年限3年、
  - (105)認證結果公告\_電機工程系，通過有效年限3年、
  - (105)認證結果公告\_機械工程系，通過有效年限3年。
- (二)106 學年度參與 IEET 書面審查認證的學程有：電子工程系及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 (三)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分析結果，業於 106 年 3 月 8 日送達各開課單位，請各開課單位進行課程檢討會議及教學評量分數未達最低門檻教師協談及輔導。
- (四)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填問卷!送禮券!」領獎活動。
- (五)辦理調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問卷類別，並請各系(所、中心、室)核對應評科目所需之問卷類別(甲或乙卷)。
- (六)彙整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部技職再造第二期程序四」、「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業界專家協同教學開課資料及協助各系遴聘作業。
- (七)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3-7「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明細表」
- (八)彙報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技專課程暨教育主題填報總表並上傳至教育部網站。
- (九)製作核對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教師鐘點數事宜。
- (十)辦理 106 年 2、3 月份教師鐘點異動事宜。
- (十一)106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依行政會議決議修正後辦理報部核備事宜。
- (十二)整理核對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正式選課單及延修生選課確認單。
- (十三)因有老師反映希望調整加退選期程，本組於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已提排課協調會研議，其決議：調整「學生加退選期程」為一週時間，因涉及登記後需預留電腦篩選公告時間，因期程過短無調整空間，爰此，本案暫緩。

## 三、綜合業務組

- (一)106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通過名單已於 3 月 23 日於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公告，相關資訊如下表列，第二階段複試報名自 3 月 24 日至 3 月 31 日止。

系科(組)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第一階段篩選通過人數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4	135	37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37	272	187
資訊工程系	38	457	238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40	574	322
總計	119	1438	784

- (二)10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招生考試計 166 人報名，已於 3 月 30 日放榜，正取生 4 月 7 日至辦理現場報到，4 月 14 日辦理備取生現場遞補作業。

- (三)106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招生於 4 月 24 日起至 4 月 28 日止開放網路報名。
- (四)106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僑生及港澳生個人申請管道，經分發錄取本校共 4 名(資訊管理系、資訊工程系、電子工程系及冷凍空調與能源系各 1 名)。
- (五)106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報名自 106 年 3 月 31 日起至 5 月 10 日止，本次招生採網路報名，請協助加強宣導。(本校 106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名額為博士班 1 名、碩士班 31 名、學士班(四技)132 名、學士班(二技)4 名)
- (六)教育部核定本校 106 學年度二年制學士班招收大陸地區學生名額第一梯次 17 人(報名時間至 5 月 1 日下午 5 時截止)、第二梯次 15 人(報名時間至 6 月 12 日下午 5 時截止)，計有電子系、流管系及機械系參加招生，招生簡章已公告於陸生聯招會網頁。另 106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學士班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招生計畫已於 106 年 3 月 15 日陳報教育部核定中。
- (七)106 年度全國高中職智慧生活創意設計比賽已於 3 月 11 日、3 月 12 日舉辦完竣，本次進入複賽隊伍共 465 隊，實際報到隊伍 352 隊。
- (八)協助資訊工程系於 3 月 9 日辦理 12 年國教技職教育體驗營活動。
- (九)本組於 3 月 24 日、3 月 27 及 3 月 28 日分別至正修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及台北科技大學進行 106 學年度繁星計畫招生宣傳作業。
- (十)本校訂於 106 年 4 月 25 日召開 105 學年度專業類自我評鑑第二次追蹤檢討會議，本校各受評單位自我改善事項追蹤表，請務必於 4 月 18 日前交回綜合業務組彙整。
- (十一)106 年 3 月 16 日召開招生業務單一窗口協調會議。
- (十二)本校各項招生宣傳活動 3 月份辦理情形如次：
  - 1. 106 年 3 月 2 日冷凍系管衍德主任出席暨大附中學系講座。
  - 2. 106 年 3 月 4 日電子系-洪玉城老師、機械系-陳永銓老師參與光華高工大學博覽會。
  - 3. 106 年 3 月 7 日方曙商工師生蒞校參訪。
  - 4. 106 年 3 月 1 日、6 日、8 日、10 日、20 日及 27 日副教務長分別拜訪僑泰高中、大甲高工、彰化高中、彰化女中、草屯商工、新營高工、南投高商、弘文高中、員林農工及立人高中等 10 校之校長及相關主管並進行座談。
- (十三)有關本校成立技優專班研議方案事宜，業於 106 年 4 月 5 日與五學院院長討論會議決議：本校技優入學不採專班或集中班方式辦理，將參考虎尾科大及高雄第一科大做法，技優入學招生名額仍分散於各系，針對技優生各院系規劃額外課程(如：微學分課程、深碗課程等)予以加強及輔導，並聘用業界教師提供專業技術精進課程供技優生修讀。
- (十四)5、6 月份將分別辦理招生宣傳相關活動，敬請各院系協助辦理：5 月 18 日、5 月 25 日分別辦理兩場「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研討會」、6 月 8 日辦理 1 場「高中生職涯進路輔導研討會」，廣邀高中職校長及導師入校。
- (十五)目前正著手進行規劃「高中職學生暑期營隊」活動，未來需請各學院及教學單位協助配合辦理。

#### 四、教學資源中心

##### (一)教學助理：

- 1. 檢核教學助理申請單，資料完整者開通 TA 管考帳號並設定時數上限，截至 3 月 31 日，共 314 人完成申請，資料不齊者已發通知補件。
- 2.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習型兼任助理團體保險，本學期共計 341 名教學助理投保。
- 3. 公告本學期教學助理諮詢時間至 TA 管考平台，並郵寄電子檔給各單位印製海報或公告至系網，提供全校二專、二技、四技學生課業諮詢資源。

- 4.彙整教學助理2月及3月學習時數表，於4月6日起登教學助理助學金。
- (二)教學創新課程、教學社群、數位教材補助計畫：
- 1.協助教學社群聘任兼任助理作業。
  - 2.完成105年度數位教材典藏光碟製作。
  - 3.教學創新課程、教學社群前一期成果報告書電子化。
- (三)教學傑出教師：請各學院推薦教學傑出教師法規修訂小組委員名單，彙整後將陳請校長勾選。
- (四)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 1.於3月9日教務會議通過主軸二、跨校教師專業教學社群機制計畫實施要點。
  - 2.於3月1日完成經費開帳事宜。
- (五)於3月13日完成數位教材上網第一次檢核，本學期各單位上網率平均值為72.55%。
- (六)於3月30日完成網路教學課程期初檢核。
- (七)學業成績進步獎：於3月13日開放學生團隊報名參加，統計至4月5日共37組133位學生參加。

105-2 數位化教材上網檢核情形一覽表				
匯出資料基準日：106/04/05				
學院	系所別	上網率		
		需檢核課程總數	確實上網數	達成率(%)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所)	185	125	67.57%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所)	106	67	63.21%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所)	78	48	61.54%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7	1	14.29%
電資學院	資訊工程系(所)	66	64	96.97%
	電子工程系(所)	120	115	95.83%
	電機工程系(所)	98	97	98.98%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所)	163	145	88.96%
	資訊管理系	81	63	77.78%
	企業管理系(所)	78	67	85.90%
	流通管理系(所)	61	53	86.89%
	休閒產業管理系(所)	57	46	80.70%
	專案管理研究所	4	4	100.00%
文創學院	文化創意事業系	37	20	54.05%
	應用英語系	68	60	88.24%
	景觀系(所)	42	37	88.10%
通識教育學院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270	266	98.52%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96	93	96.88%
語言中心	語言中心	165	165	100.00%
總計		1,782	1,536	86.20%

## 五、進修推廣部

### 教務組

- (一)催收及整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正式選課單及延修生選課確認單。

- (二)發放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退補費通知予各班及催收退費轉帳申請單，並製作加退選後學生補費清冊供本部學務組製作繳費單。
- (三)發放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部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網路填答之得獎禮券。
- (四)簽辦紡織產業專班教學意見統計總表及盒狀圖予各教學單位，並發送問卷成績及開放性問題至各授課教師，以作為課程改進之依據。
- (五)催收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正式選課單，並發放碩士在職專班第 2 階段繳費通知單；製作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明細表。
- (六)彙整各開課單位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情形後，送交教務處統一上傳「技專校院課程資源網」。
- (七)填報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有關本學期開課情形。
- (八)陳送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6 週休、退學退費事宜，共有四技 2 名、產學四技 1 名，共計 3 名。
- (九)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延修生註冊事宜。
- (十)清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繳交學雜費情形並逐一通知未繳費學生。
- (十一)清查及陳送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學逾期未復學之退學事宜，計有二技 2 名、四技 43 名、碩士在職專班 9 名、產學四技 3 名，共計 57 名。
- (十二)執行本部各學制學生（不含應屆畢業班及延修生）學籍升級作業。
- (十三)簽辦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班學業成績優良符合學優獎勵要點之名冊並製發中、英文學優獎狀及獎金請領撥款事宜，計有二技 12 名、四技 135 名、產學四技 115 名，共計 262 名，獎學金合計 1,066,000 元。
- (十四)依據本校「獎章、獎狀頒授準則」整理 105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在校成績為各系（所）前三名之勤學獎章受獎名單，計有二技 6 名、四技 33 名、碩士在職專班 15 名、產學四技 27 名，共計 81 名。
- (十五)填報 105 年度第 2 學期「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各項註冊相關報表。

#### **企劃組**

- (一)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已於 106 年 3 月 25 日完成面試，預計 4 月 26 日放榜。
- (二)106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申請入學已於 106 年 3 月 31 日召開完成臨時招生委員會議，預計 4 月 12 召開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後公告招生簡章。
- (三)106 學年度日間部暨進修部四技轉學生(含臺陸生轉學)招生缺額已於 106 年 3 月 24 日完成調查統計。

#### **終身學習組**

- (一)辦理產業碩士專班業務：
  1. 106 春季產業碩士專班共計 2 個班 19 人報到，各專班計畫書修正至 3 月底截止，後續將彙整送教育部備查。
  2. 106 秋季產業碩士專班共核准 3 個班 33 人，預計 3 月底公告招生簡章，4 月受理報名，5 月底舉行考試。
  3. 104 春產產業碩士專班執行成果報告格式已送各專班計畫主持人撰寫，預計 4 月底收件後彙整送資策會結案。
  4. 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廠商補助款申請及入帳事宜。
- (二)106 學年度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招生前置作業:修改招生簡章、遴選委員；預計招收機械系 50 名、電機系 50 名和冷凍系 30 名。
- (三)彙整 105 年度下半年推廣教育資料，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庫。
- (四)辦理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進修學制)業務：
  1. 106 學年度開班計畫申請共計 5 案，分別是機械工程系(總量內 50 名)、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總量內 50 名)、化工與材料工程系(總量外 60 名)、電子工程系(總量

內50名)、電機工程系(總量內50名),初審結果已通知各系修正,於3月20日前再次送審。

2. 辦理105學年度第2學期計畫經費預估表呈核及行政單位經費分配等相關事宜。
  3. 辦理105學年度第1學期行政單位業務費第2次授權,105學年度第2學期行政單位業務費第1次授權作業。
  4. 啟動106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 (五)辦理勞動部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業務:
1. 教育部核准本校106學年度辦理機械系27名及資工系21名。
  2. 辦理105學年度第2學期計畫經費預估表呈核、行政單位經費分配及學員學費補助請領等相關事宜。
  3. 辦理105學年度第1學期行政單位業務費第2次授權,105學年度第2學期行政單位業務費第1次授權作業。
  4. 啟動106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 (六)辦理進修推廣部相關計畫案各行政及教學單位之兼職助理投保及彙整及問題諮詢等相關作業。
- (七)辦理勤益社區學苑業務:
1. 106年春季班(4-7月)各班之邀課作業。
  2. 製作106年春季班開課課表並公告於網站提供學員參閱。
  3. 辦理106年春季班舊生續報課程及收費事宜。
  4. 協助學員辦理105-2學期停車證事宜。
- (八)辦理樂齡大學業務:
1. 105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排課暨協助各科老師隨班上課事宜。
  2. 協助採購本學期實作課程用具事宜。
- (九)受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隨班附讀申請暨繳費事宜。
- (十)辦理 106 學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考選進修部事宜,本年度教育部核給每校之名額為 10 名。
- (十一)辦理教育部補助之國際產學合作班(新南向計畫)相關提案申請事宜,本校 106 學年度提案請單位為工程學院(機械系提出)、電資學院(資工系提出)、管理學院(企管系、流管系及資管系共同提出),計畫書已於 3 月 9 日送審,預計 4 月公告結果。

#### 參、前次提案執行情形:

**提案一:辦理學務處課指組「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自治性組織與校長有約座談會議」學生意見,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相關系所已配合尋覓新增合作廠商,提供學生更多實習名額與機會。**

**執行情形:本案已依決議通知學務處課指組承辦人,並請轉知提案同學週知。**

**提案二:修正本校「排課作業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刪除第五項第 6 點「擔任一級主管者」,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6.3.20 勤益科大教字第 1061000102 號函頒,並於本處網頁公告實施。**

**提案三:修正本校「考試監考準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6.3.20 勤益科大教字第 1061000103 號函頒,並於本處網頁公告實施。**

提案四：修訂「教學反應意見調查表」題目，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甲卷 8、乙卷 10 修改為「我認為此一課程教師完全不關心學生的學習狀況。」，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自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提案五：本校短期研修生是否納入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填寫對象，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自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提案六：本校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辦理 106 年度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主軸二、跨校教師專業教學社群機制計畫」擬訂「跨校教師專業教學社群實施要點」，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 3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待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後公告實施。

####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正本校「考試假請假補考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6.3.21 臺教技(四)字第 1060028931 號函辦理。

二、依據教育部 106.3.21 臺教技(四)字第 1060029035 號函辦理，增訂相關辦法。(詳如附件一)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下。

四、如蒙審議通過，將函復教育部備查。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考試假請假補考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請考試假學生成績計算方式： (一)期中考請事病假經核准者、其期中考成績以期末考成績打八折計算；期末考請假、其期末考成績則以期末補考成績打八折計算；期中、期末考均請假，則以期末補考成績打八折登錄期中、期末考之成績。 (二)直系親屬喪假、分娩假、流產假及學生重病住院或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重大災害直接受害者之學生，經核准考試假者，則以考試實得成績計算。成績需於次一學期註冊前送交註冊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登記。 (三)參加推薦甄試等因公特殊情形者，經核准考試假則以考試實得成績計算。 <b>(四)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請假亦得補考，其補考應予核</b>	六、請考試假學生成績計算方式： (一)期中考請事病假經核准者、其期中考成績以期末考成績打八折計算；期末考請假、其期末考成績則以期末補考成績打八折計算；期中、期末考均請假，則以期末補考成績打八折登錄期中、期末考之成績。 (二)直系親屬喪假、分娩假、流產假及學生重病住院或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重大災害直接受害者之學生，經核准考試假者，則以考試實得成績計算。成績需於次一學期註冊前送交註冊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登記。 (三)參加推薦甄試等因公特殊情形者，經核准考試假則以考試實得成績計算。	1. 依據教育部 106.3.21 臺教技(四)字第 1060028931 號函 2. 依據教育部 106.3.21 臺教技(四)字第 1060029035 號函辦理，增訂相關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實計分，或採彈性成績考核措施。</u>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考試假請假補考要點

91.01.16(九一)勤技教字第910320號函修頒  
 91.06.16(九一)勤技教字第913303號函修頒  
 96年1月3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6年5月9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61000147號函修頒  
 96年10月11日96學年度10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97年11月24日勤益科大進推字第0973200201號函修頒  
 105年4月1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4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4月29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51000183號函修頒

- 一、為培養崇法守法精神，提高課業成績，厲行嚴格考試，特訂定本要點。
- 二、考試期間確因重大事故必須請假時，參加推薦甄試等「因公特殊情形者」應檢具證明文件，事先提出申請，事假應於事先申請；病假及重病住院需檢具地區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書，分娩假、流產假應附醫療院所證明書，且於應考科目之當日起算三日內向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領取請假單並辦理請假手續，逾時不予受理。  
 所謂「因公特殊情形者」之定義：
  - 1、參加全國技能檢定、競賽者。
  - 2、役男體檢。
  - 3、其他因公情形者，得經校長核可。
- 三、辦理程序：辦理考試假手續時，先填寫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考試請假單，檢具證明文件送請導師及任課教師簽章，並經系（所）主任核可蓋章後，送交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辦理。
- 四、期末考請假經核准者，得予補考，以一次為限。應行補考學生若再次缺考，則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考試假補考規定：
  - (一)期中考請假學生不辦補考；期末考請假學生由課務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通知任課教師命題、集中辦理補考，補考日期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公佈並舉行。請假學生若因分娩假、流產假或重病住院無法於規定時間參加補考，得申請延後補考，補考由任課老師自行與學生約定時間進行。
  - (二)教師應將補考成績於考試結束後一週內送交註冊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登記。
- 六、請考試假學生成績計算方式：
  - (一)期中考請事病假經核准者，其期中考成績以期末考成績打八折計算；期末考請假，其期末考成績則以期末補考成績打八折計算；期中、期末考均請假，則以期末補考成績打八折登錄期中、期末考之成績。
  - (二)直系親屬喪假、分娩假、流產假及學生重病住院或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重大災害直接受害者之學生，經核准考試假者，則以考試實得成績計算。成績需於次一學期註冊前送交註冊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登記。
  - (三)參加推薦甄試等因公特殊情形者，經核准考試假則以考試實得成績計算。
  - (四)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請假亦得補考，其補考應予核實計分，或採彈性成績考核措施。
- 七、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第六點第四款修改為「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如有照顧事實者，請假亦得補考，其補考應予核實計分，或採彈性成績考核措施。」



**提案二：有關本校 106 學年度日間部暨進修部四技轉學生(含在臺大陸地區學生)招生相關事宜，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說明：

- 一、依據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月份教務會議決議：招收轉學生名額以每年 3 月 15 日為基準日，另依本校招收轉學生招生規定第三條、第五條規定計算缺額，謹將規定條文分述如下：
  - 第三條：本校各系大學部遇有缺額時，得於暑假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所指缺額以各學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 第五條：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系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
  - 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三目規定：本校轉學招收陸生之名額，以所屬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學系，因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報名後調整之名額)，不得由招收國內一般學生之名額流用，亦不得跨學制進行招生缺額流用。
- 二、承上，本處註冊組及進修推廣部教務組依前述會議決議及轉學生招生規定，計算 106 學年度招收轉學生招生缺額請詳如下表列：

106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轉學生(一般生)招生缺額表

學院	系別	招收學年度	核定名額(A)	有學籍學生人數(B)	缺額人數(C) (C)=(A)-(B)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104	160	160	0
		105	160	154	6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能源應用組	104	44	41	3
		105	44	42	2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環境控制組	104	43	42	1
		105	43	40	3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104	134	130	4
		105	134	132	2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104	134	133	1
		105	134	132	2
	電子工程系綠能晶片與系統應用組	104	47	46	1
		105	47	47	0
	電子工程系網路多媒體暨遊戲機組	104	47	41	6
		105	47	47	0
	電子工程系智慧電子產品設計組	104	47	45	2
		105	47	45	2
	資訊工程系	104	94	93	1
		105	94	94	0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04	141	137	4
		105	141	138	3
	企業管理系	104	94	93	1
		105	94	91	3
	資訊管理系	104	86	82	4
		105	86	85	1
	流通管理系	104	87	86	1
		105	87	87	0
休閒產業管理系	104	47	46	1	
	105	47	44	3	
文創學院	景觀系	104	45	40	5
		105	45	45	0
	應用英語系	104	47	47	0
		105	47	47	0
	文化創意事業系	104	47	47	0
		105	47	47	0
合計		104	1344	1309	35
		105	1344	1317	27
說明	<p>1. 依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月份教務會議決議，以 106 年 3 月 15 日為基準日計算缺額。</p> <p>2. 本校招收轉學生招生規定第三條：本校各系大學部遇有缺額時，得於暑假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前項所指缺額以各學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p> <p>3. 本校招收轉學生招生規定第五條：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系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p> <p>4. 參考公式：缺額人數(C)=核定名額(A)-有學籍學生人數(B) ※有學籍學生人數(B)請依說明 1. 2. 3. 原則計算。</p>				

106 學年度四技進修推廣部轉學生(一般生)招生缺額表

學院	系列	招收學年度	核定名額(A)	有學籍學生人數(B)	缺額人數(C) (C)=(A)-(B)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104	48	44	4
		105	40	38	2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104	50	49	1
		105	40	40	0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104	45	38	7
		105	35	34	1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104	50	49	1
		105	30	30	0
	電子工程系	104	50	44	6
		105	45	41	4
	資訊工程系	104	50	44	6
		105	42	41	1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04	83	73	10
		105	90	88	2
	資訊管理系	104	50	42	8
		105	50	46	4
	休閒產業管理系	104	50	50	0
		105	50	46	4
	企業管理系	104	47	45	2
		105	47	46	1
文創學院	應用英語系	104	50	44	6
		105	50	47	3
合計		104	573	522	51
		105	519	497	22
說明	<p>1. 依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月份教務會議決議，以 106 年 3 月 15 日為基準日計算缺額。</p> <p>2. 本校招收轉學生招生規定第三條：本校各系大學部遇有缺額時，得於暑假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前項所指缺額以各學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p> <p>3. 本校招收轉學生招生規定第五條：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系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p> <p>4. 參考公式：缺額人數(C)=核定名額(A)-有學籍學生人數(B)          ※有學籍學生人數(B)請依說明 1. 2. 3. 原則計算。</p>				

三、上述表列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 104 學年度、105 學年度入學(即二、三年級)無負數狀態(學生轉部系造成的缺額)，擬依各部系缺額數招收轉學生。

四、依據教育部 96 年 4 月 3 日台高(一)字第 0960047079B 號函規定：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故 106 學年度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以有招收轉學生之系級各外加 1 名計之。

五、現有 104 學年度、105 學年度入學陸生人數仍維持核定名額各 5 名，且均為在學中，故並無缺額，爰此本校 106 學年度不辦理在臺大陸地區學生日間部四技轉學生招生作業。

六、另依本校 105 年 8 月 4 日 105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本校自 106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方式擬依援例續採書審評分方式辦理。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決議事項辦理轉學生招生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本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業成績進步獎勵計畫」修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說明：

- 一、本計畫經104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卓越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 二、為確實落實大學部學生之學習風氣，擬將進修推廣部納入此計畫申請對象中，擬修訂本計畫，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下。
- 三、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擬辦理進修推廣部學業成績進步獎勵計畫。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業成績進步獎勵計畫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申請對象及實施方式： 1.本校 <del>日間</del> 大學部在學學生；休學生、延畢生不得提出申請。	二、申請對象及實施方式： 1.本校日間大學部在學學生；休學生、延畢生不得提出申請。	擬擴大至全校大學部在學學生。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業成績進步獎勵計畫(修正後全文)

104.08.04 104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卓越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104.10.20 104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卓越委員會第六次會議修訂通過  
105.03.29 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卓越委員會第九次會議修訂通過  
106.03.10 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卓越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訂通過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大學部學生努力進修學業，並期盼以群組方式互相提攜，進而促進學業成績進步，特訂定「學業成績進步獎勵計畫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對象及實施方式：

1. 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休學生、延畢生不得提出申請。
2. 第一階段：以同系三至五人，於學期初得上網至報名網站提出群組認證申請；每人限參加一組，不得重複跨組參與。
3. 第二階段：前項認證後之申請表，於後一學期由系統審查後列出符合受獎資格名單。
4. 第三階段：符合受獎資格之每位組員，另需於頒獎日前繳交150-200字以上成績進步心得。

三、受獎資格條件：

1. 連續兩學期(前學期與本學期)群組中操行成績均達80分以上。
2. 連續兩學期(前學期與本學期)群組中任一人之各單科成績不得低於30分。
3. 群組之學期總成績班級名次平均進步達3名以上。
4. 已達受獎資格群組之成員中名次未進步者，該成員不予獎勵。
5. 依線上報名前20組順序給予參加獎獎勵，每組給予500元圖書禮券。

四、獎勵及頒獎表揚(群組內達受獎資格的同學)：

1. 獎狀乙紙。
2. 群組之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進步，限申領一項。
  - (1) 達5名以上各組員隨身碟乙只或等值商品禮券及記嘉獎兩次。
  - (2) 達3名以上各組員記嘉獎乙次。
3. 各群組之學期學業平均名次進步第一名者5,000元禮券、第二名者4,000元禮券、第三名者

- 3,000元禮券，其餘若干名視經費情形給予禮券獎勵，並記嘉獎兩次。
4. 個人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名次進步者，申領以下品項。
    - (1) 達10-15名隨身碟乙只。
    - (2) 達16-20名禮券500元乙張。
    - (3) 達21名以上1,000元禮券乙張。
  5. 符合受獎資格的同學，由請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辦理公開場合之頒獎表揚，並將刊登於教學資源網及計畫辦公室電子報。
- 五、經費來源與補助基準：教學資源中心得視年度經費預算與申請件數審酌調整補助項目、金額，由本校當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或其他經費補助。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

- 一、修正第三點第五款為「依線上報名前20組順序給予參加獎獎勵(日間部與進修推廣部分開統計)，每組給予500元圖書禮券。」
- 二、修正第四點第三款為「各群組之學期學業平均名次進步第一名者5,000元禮券、第二名者4,000元禮券、第三名者3,000元禮券，其餘若干名視經費情形給予禮券獎勵，並記嘉獎兩次(日間部與進修推廣部分開統計)。」
-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校各系是否有意申請增設五專學制，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106年3月28日臺教技(一)字第1060040036號函及106年4月7日臺教技(一)字第1060047858號函辦理。
- 二、依教育部來函簡述如下：
  - (一)各科技大學均可申請，曾獲教育部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或連續6年獲教育部獎勵教學卓越計畫之優質科大應配合產業人力需求，積極規劃辦理，將優先核定。
  - (二)增設類科以農林漁牧領域、工業領域類科為限。
  - (三)配合上開政策，教育部刻正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四年制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調整至五年制專科班之換算比率(1:3)。(來文詳如附件三)
  - (四)如有意願辦理五專學制，後續將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調整增設五專招生名額。

**決 議：**經討論及調查本校無科系有意願，故本校暫不申請增設五專。

伍、散會：16時30分。

簽 於 教務處註冊組

日期：106年3月21日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為本校「學則」修正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有關本校學則修正案前於106年3月1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1061000073號函報教育部，今該部函復同意備查。
- 二、另有關來文說明二：「請於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考試請假補考要點增訂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請假亦得補考，其補考應予核實計分，或採彈性成績考核措施。」擬加會課務組研議辦理。

擬辦：

- 一、有關本校學則擬函頒各一級單位。
- 二、有關來文說明二，惠請課務組依法制程序修正後，逕復教育部。

張文玲 0322  
1005

會辦單位：課務組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p>辦事員 張以琳 0321 1428</p> <p>組長 陳淑鈴 0321 1441</p> <p>辦事員 陳秋姘 0321 1519</p> <p>組長 林東和 0322 1003</p> <p>教務處 潘吉祥 0322 教務長 1040</p>	<p>一、依來文說明增列相關規定於本校「考試假請假補考要點」。</p> <p>二、依行政程序修正後，函復教育部。</p>	<p>如擬</p> <p>副校長 賴雲龍 0323 1055 代</p>

助教 許錦燕 0322  
1645

秘書 賴貞忠 0322  
1748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教務處註冊組

1060052962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7736-6252  
聯絡人：王玲  
電 話：02-7736-5860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四)字第106002893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學則」同意備查，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6年3月1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61000073號函。
- 二、請於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考試請假補考要點增訂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請假亦得補考，其補考應予核實計分，或採彈性成績考核措施。
- 三、請儘速完成校內程序後並函知本部。

正本：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裝  
訂  
線



簽 於 教務處註冊組

日期：106年3月21日

連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為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修正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有關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修正案前於106年3月1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1061000074號函報教育部，今該部函復同意備查。
- 二、另有關來文說明二：「請於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考試請假補考要點增訂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請假亦得補考，其補考應予核實計分，或採彈性成績考核措施。」擬加會課務組研議辦理。

擬辦：

- 一、有關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擬函頒各一級單位。
- 二、有關來文說明二，惠請課務組依法制程序修正後，逕復教育部。

裝 訂 線

\*\*\*\*\* 張文玲 0322 1005

會辦單位：課務組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辦事員 張以琳 0321 1434	一、依來文說明增列相關規定於本校「考試假請假補考要點」。 二、依行政程序修正後，函復教育部。	如 擬
組長 陳淑鈴 0321 1520		
辦事員 陳秋婷 0321 1604	副校長 賴雲龍 0323 1056 代	
組長 林東和 0322 1004		
教務處 潘吉祥 0322 1040 教務長		

助教 許錦燕 0322 1643

秘書 賴貞忠 0322 1747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教務處註冊組 1060052969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7736-6252  
聯絡人：王玲  
電 話：02-7736-5860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四)字第1060029035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裝

主旨：所報貴校附設專科部學則同意備查，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6年3月1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61000074號函。
- 二、請於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考試假請假補考要點增訂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請假亦得補考，其補考應予核實計分，或採彈性成績考核措施。
- 三、請儘速完成校內程序後並函知本部。

訂

正本：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線



檔 號：106/020702/

保存年限：10年

簽 於 教學資源中心

日期：106年4月6日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謹陳本校「學業成績進步獎勵計畫」修訂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旨揭計畫經104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卓越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二、為確切落實大學部學生之學習風氣，擬將進修推廣部納入此計畫申請對象中，修訂對照表及修訂要點詳如附件。

擬辦：奉核後，擬提案至教務會議審議，並辦理後續事宜。

裝

訂

線

會辦單位：研究發展處-計畫組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p>計畫辦公室：1060406</p> <p>中任助理楊淑琦 106.4.06</p> <p>協理處廖育菁 106.4.06</p> <p>教務長潘吉祥 OK 106.4.07</p>	<p>計畫辦公室：</p> <p>1. 經查，本案屬106年「B-1-2社群學習同舟共濟」次子計畫規劃舉辦之學業成績進步獎活動，106年編列學業成績進步獎經費60,000元，屬自籌款，敬請於額度內使用。</p> <p>2. 本案奉核後，請承辦人員依會計核銷程序登帳時，於「用途說明」欄位填寫計畫編號(106B-1-2)，以利核對。</p> <p>3. 請填報「活動預告」及「活動成果」相關資料，送計畫辦公室存檔備查。</p> <p>4. 奉核可後，請送影本乙份予計畫辦公室存查。</p>	<p>如 撥 是</p> <p>副校長賴雲龍 04116</p>
		<p>主任助理黃雪婷 106.4.07</p> <p>研究發展處處長 宋文財 副處長</p>	

秘書 106.4.06

江正祺 106.4.06



簽 於 註冊組

日期：106年4月7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教育部107學年度增設五專學制延長申請時間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依教育部106年4月7日臺教技(一)字第1060047858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106年3月28日以臺教技(一)字第1060040036號函，請各校增設農林漁牧領域、工業類領域五專，鈞長裁示傾向延續既有政策，不予申辦，資料詳如附件。

擬辦：增設五專屬本校長期規劃，本校過去無辦理五專經驗。基於本校近年教師員額數、生師比等客觀數據尚無差異，且教育部政策似有調降生師比規劃(由23:1調降為15:1)，是否延續既有政策，不予申辦，陳請核示。

裝  
訂  
線

\*\*\*\*\* 張文玲 0407  
\*\*\*\*\* 1710

第一層執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 陸錚 0407 ***** 1432		
組長 陳淑鈴 0407 1705		
教務處 黃士嘉 0410 副教務長 1024		提會討論
教務處 潘吉祥 0410 教務長 1511		副校長 賴雲龍 0411 1413 代

秘書 賴貞忠 0411  
1114

\*\*\*\*\* 陸錚 0407  
\*\*\*\*\* 160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註冊組

1060053636

簽 於 註冊組

日期：106年3月28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本校107學年度是否增設五專學制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依教育部106年3月28日臺教技(一)字第1060040036號函辦理。

二、106年1月6日本組曾就是否增設五專學制案上簽，而98學年度第1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亦曾就是否增設五專菁英班案，進行討論，並調查各系意願，決議為不予申辦。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擬辦：增設五專屬本校長期規劃，本校過去無辦理五專經驗。基於本校近年教師員額數、生師比等客觀數據尚無差異，且教育部政策似有調降生師比規劃(由23:1調降為15:1)，是否延續既有政策，不予申辦，陳請核示。

\*\*\*\*\* 張文玲 0329  
\*\*\*\*\* 0815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 陸錚 0328 ***** 1453		
組長 陳淑鈴 0328 1718		
教務處 潘吉祥 0329 教務長 0920		
		如擬 副校長 賴雲龍 0329 1017 代

助教 許錦燕 0329  
0922

秘書 賴貞忠 0329  
1014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簽 於 註冊組

日期：106年1月6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本校是否配合教育部政策增設五專學制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依據106年1月4日教育部「增設五專學制諮詢會議」辦理。(如附件一)

二、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曾就是否增設五專菁英班案，進行討論，並調查各系意願，決議為不予申辦。(如附件二、三)

擬辦：增設五專屬本校長期規劃，由於本校過去從無辦理五專經驗，是否配合教育部政策增設五專，或再次調查各系意願後提相關會議討論，陳請鈞長裁示。

\*\*\*\*\* 張文玲 0109  
\*\*\*\*\* 0811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 陸錚 0106 ***** 1034			可
組長 施慧敏 0106 2000			
教務長 杜景順 0109 1005		副校長 賴雲龍 0110 1518	校長 趙敏勳 0111 0850

一、98 學年度行政會議曾就是否增設五專學制進行討論，決議：參酌本校員額數、生師比並尊重各系調查結果，決議不予申辦五專菁英班。

二、基於本校近年教師員額數、生師比等客觀數據尚無差異，且教育部政策似有調降生師比規劃(由 23:1 調降為 15:1)，是否延續既有政策，不予申辦，陳請核示

可  
敏勳  
0116

助教 許錦燕 0109  
1509

秘書 賴貞忠 0109  
1801

組長 施慧敏

教務長 杜景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第1頁 共1頁

註冊組

1061000008

C:\2100\SSO\OFFLINEDATA\00914\5868898\1060053279-00-99\0001-1.pdf

線上審核公文列印 - 第 1 頁 / 共 1 頁 (全文)

線上審核公文列印 - 第 3 頁 / 共 15 頁 (全文 15 頁)

1060053279-01-01

## 增設五專學制諮詢會議程

## 壹、主席致詞

## 貳、報告事項

為因應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對焦產界人力需求，爰召開本次工作圈會議持續研擬未來技專校院增設五專辦理之可行性。

##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未來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採電腦選填志願方式之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5 年 12 月 15 日行政院召開「第 34 次政策列管會議」之會議決議辦理。
- 二、五專人才培育定位，係依專科學校法第 1 條「培育就業能力，養成實用專業人才」，主要以培育就業導向之基礎、實用技術人力。
- 三、五專學制之現狀與問題：
  - (一)專科學校之五專招生名額最多，約占 5 成 6：以 106 學年度總核定招生名額(19,282 名)來看，辦理五專學制之學校，科技校院附設五專占 44.49%，仍以專科學校辦理五專居多(55.51%)。
  - (二)對接三級產業人力類別，五專大多類別集中在服務領域(92.23%)，產業工缺工較大之農林漁牧領域、工業領域類科，五專只占 7.74%，較無法對接到實際產業人力缺工。承第一點所述，因五專以專科學校最多招生名額，而專科學校科別皆以服務領域(醫護)為主，爰產業缺工之農林漁牧領域較少。
- 四、鼓勵科技校院附設五專：目前科技校院附設五專、產業缺工之農林漁牧領域、工業領域之五專類科偏少，爰本部鼓勵技專校院增設五專，且就讀技專校院增設五專之學生對焦畢業後即就業：
  - (一)鼓勵科技校院辦理五專學制之補助經費：
    1. 北、中、南三區代表性科技校院學校提出申請。
    2. 對於有意願申辦之學校，擬補助相關開辦費(如教室整修、教材研發、圖書及教學軟硬體設備等)、人事費(如



專案聘任教師、助理等)、儀器設備費(如購置教學所需之儀器等)等。

(二)配合鼓勵措施：

1. 現行部分：

- (1)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0 條，鼓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之進修學制學士班，得調整進修學制學士班原有招生名額 10%至日間學制之農業、化工及土木與建築類科五年制專科班，且農業及工業領域系科新生註冊率不列入「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未達規定調減招生名額之計算。
- (2)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6 條，最近一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達九成以上之學校可申請增量專科班。
- (3) 「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修正規定」，本部補助私立技專校院之核配基準中，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產業類科學生數加權值以 5 倍計算。且註冊率之計算亦扣除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產業類科部分。

2. 後續研擬措施：

- (1) 後續擬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科技校院得將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調整至五專日間部之農工領域類科，從原本「調整幅度以該進修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 10%」上調至 30%，鼓勵學校增設專科部。
- (2) 研議 106 年度試辦五專畢業生職場展翅高飛計畫：針對專科生第四年及第五年有畢業即就業意願學生，將補助專四及專五學雜費(就業獎學金)。

五、以上規畫，提請惠賜卓見。

決 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簽 於 綜合業務組 日期：98年12月15日  
 主旨：有關教育部推動試辦「五專菁英班紮實人力實施計畫」，經彙整各系意見，均無申辦意願，請 核示。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98年12月7日台技(二)字第0980208619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推動技專校院試辦五專菁英班紮實人力實施計畫，其實施方式係以規劃校內五加二(五專加二年期高等教育階段學制)，適合長期培育、特定或配合國家重大產業政策所需新興領域科系。每校以2案為限。若欲辦理本案，將依教育部規定時程於99年1月15日前完成報部程序。  
 三、本校過去從無辦理五專之經驗，經調查各系均無意願辦理，詳如附件一。

擬辦：  
 一、本案是否增設五專屬於本校長期規劃，陳請 鈞長裁示，是否辦理。  
 二、奉 核後，依相關程序辦理。

裝  
訂  
線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組員楊桂芳 12161642		依系秘書意見辦理。 坤盛 12-17
	教務長歐珍芳 12161640		

秘書室  
9812  
收件章

本案為本校重要規劃，  
 建議在下週(12月24日)  
 行政會議前召集教學

討論後再核決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C:\2100\SSO\OFFLINE\DATA\00914\1\179\_00914\1061000008-00-99\0001-2.pdf



1061000008-01-02

68

線上登錄公文號：第 5 頁 / 共 15 頁 (全文 15 頁)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98學年度第1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98年12月24日（四）上午11時00分

地點：圖書資訊館五樓無紙化會議室

出席人員：本校一級單位主管暨學生代表

主席：陳坤盛 校長

記錄：陳韋如

### 壹、頒發96-98年度校史編纂委員會編輯小組感謝狀

總編輯—張瑞成老師      副總編輯—林基源老師

編輯—侯守潔老師      編輯—呂小燕老師

編輯—沈新民老師      編輯—蘇啟昌老師

### 貳、主席致詞

本校業於98年12月3-4日完成教育部98年科技大學評鑑作業，謹此感謝全校教職員生的支援與配合。後續各單位應虛心接受並檢討評鑑委員提出之相關意見，秉持辦學理念予以答辯，為學校奠定良好發展基礎並爭取最大榮譽。

### 參、工作報告（略，請參考會議資料）補充報告事項如下：

一、教務處：1.教育部推動十大技職教育再造方案業於98年12月7日來文調查本校辦理五專菁英班情況，12月11日經本處調查確認本校各系皆無辦理需求，如有相關意見，建議提會討論。

2.本學期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採紙本與網路同步進行，請各系主任協助安排所屬班級同學至各系電腦教室進行填答作業，提高問卷填答率，以利與紙本作業進行比對分析。另明年度起，學校已規劃編列獎勵金予教學滿意度問卷填答率前三名之系所，以茲鼓勵。

【校長】1.99年度起提供予教學滿意度問卷填答率前三名系所之獎勵金編列，需待教育部餘絀公式重新試算後，方可決定各項獎助金的金額。

2.有關五專招生事宜，鑑於未來生源逐年減少，宜慎重考慮。

二、總務處：1.未來本校員生社將以標租方式辦理並將收入納入校務基金。書籍將由各班級自行進行訂購。

2.99年1月1日起本校第二校區正名為「新校區」。

三、研發處：今年國科會計畫申請截止時間為98年12月31日晚上11時59分，在此提醒各位教師於截止時間前完成資料上傳作業，並鼓勵教師踴躍參與國科會計畫申請。

【校長】本校國科會計畫核准件數雖逐年成長，但與臨近科技大學總量相較仍偏低。因國科會計畫申請與核准時間多有落差，故請研發處可將發展重點聚焦於國科會的產學案（如：小產學案）。

四、會計室：98年12月23日教育部通報修正不發生財務短絀計算公式，需待12月份會計月報結算後，方可進行精確試算。由於秘書室刻正分配99年度預算，建議可暫先依秘書室提出之預算進行分配，待98年度決算數核算後，再依修正公式進行試算，陳報校長。

1

C:\2100\SSO\OFFLINEDATA\00914\DRAFT\179\_00914\1061000008-00-99\0001-3.pdf



1061000008-01-03

線上審核公文列印：第6頁/共17頁(全文7頁)  
線上審核公文列印：第8頁/共15頁(全文15頁)

說明：

- 一、依 98 年 11 月 17 日本校校園交通安全管理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紀錄辦理。
- 二、原第二條第二項第四款持有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友卡者之車輛。修正為持有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榮譽卡者之車輛。
- 三、原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中有關校友部分之條文予以刪除。
- 四、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中教職員工：每年 1200 元。修正為教職員工：每期 1200 元（每年二月一日起至隔年一月三十一日）。每年八月一日之後辦理汽車停車證之教職員工得一學期繳交 600 元（使用期限：八月一日至隔年一月三十一日）。增訂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新進人員辦理汽車停車證，依月數比例計算收費，以申辦日為準按月計算（不足一月以一月計算）。以下條文異動（因增訂條文關係）。
- 五、原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教職員工：每年 200 元。修正為教職員工（含兼任教師及臨時人員）：每期 200 元。（每年二月一日起至隔年一月三十一日）。每年八月一日之後辦理機車停車證得一學期繳交 100 元（使用期限：八月一日至隔年一月三十一日）。刪除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兼任教師及臨時人員：每年 200 元。以下條文異動（因刪除條文關係）。
- 六、辦法：討論通過後，頒發本校各一級單位。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教職員工申辦兩張以上停車證之優惠辦法，另提送本校校園交通安全委員會討論。

#### 陸、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是否申辦五專菁英班案，提請討論。

決議：參酌本校員額數、生師比並尊重各系調查結果，決議不予申辦五專菁英班。

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1869  
聯絡人：吳靜涵  
電 話：02-7736-6170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10600400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增設說明表(ATTCH2\_0040036A00\_ATTCH2.doc)

主旨：為培育優質中級實用技術人力，惠請各科技大學增設農林漁牧領域、工業領域類科之五年制專科部(以下簡稱五專)學制，有意願申請學校請於106年4月7日(星期五)前函復本部，餘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專科教育是培育中級實用技術人力的主要管道，爰本部鼓勵各校增設五專學制：
  - (一)各科技大學均可申請，曾獲本部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或連續6年獲本部獎勵教學卓越計畫之優質科大，應配合產業人力需求，積極規劃辦理，本部將優先核定。
  - (二)增設類科以農林漁牧領域、工業領域類科為限。
- 二、配合上開政策，本部刻正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四年制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調整至五年制專科班之換算比率(1：3)，如貴校有意願辦理五專學制，後續請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調整增設五專招生名額。
- 三、檢附「107學年度非特殊項目院系科學士學位學程增設說明表」(如附件)，有意願申請學校請填妥附件資料並核章(正本共一式2份)，於旨揭時程內函復本部，並副知技專

裝

訂

線



校院總量管制小組(附件資料正本請分別寄送本部與技專校院總量管制小組各1份)。

正本：大仁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英鳳學校財團法人英鳳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

副本：技專校院總量管制小組、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FD6743/28  
11:34/32



裝

訂

線

107 學年度非特殊項目院系科學士學位學程「增設」說明表 (表 5)

- 說明：1. 已設有大學部之系，擬設專科部招生（該系於專科學制均無任何學制招生者），仍須提報本增設說明表。  
 2. 已設之系、科、學士學位學程，若擬新增另一學制招生（例如已有設有四技日間部，擬開設二技學制；或已設有五專，擬開設二專學制等），請填寫申請清單（五），免提報增設說明表。  
 3. 增設系、科，第一年應以開設日間學制為原則；僅有日間學制後，才可申請開設進修學制，但學位學程不在此限。

校 名		校 碼	
案 名		增 設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系、科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對外招生之學院
擬 開 設 學 制		所 屬 學 院	
開設學位學程之全部支援系、所 (僅學位學程需填寫)			
設 立 理 由			
發 展 重 點 及 課 程 規 劃	【請簡要說明本申請書之發展定位、發展重點與特色，以及相關課程規劃】		
校 內 審 查 及 行 政 流 程 簡 述	1. 是否已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會議日期：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校內相關程序說明：(本增設申請書之擬報院內行政程序、會議及審查過程，依先後順序簡要說明，並附註日期)		

核章：  
 填表人：                      申請單位主管：                      教務主管：                      校長：                      (106 年 月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1869  
聯絡人：吳靜涵  
電 話：02-7736-6170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10600478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增設說明表(ATTCH2\_0047858A00\_ATTCH2.doc)

主旨：為培育優質中級實用技術人力，惠請各校擬增設農林漁牧領域、工業領域類科之五年制專科部(以下簡稱五專)學制案延長收件期限至106年4月21日(星期五)前報部，餘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業於106年3月28日以臺教技(一)字第1060040036號函函請學校如擬增設農林漁牧領域、工業領域類科之五年制專科部，於106年4月7日前報部(諒達)。
- 二、專科教育是培育中級實用技術人力的主要管道，爰本部鼓勵各校增設五專學制：
  - (一)各校均可申請，曾獲本部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或連續6年獲本部獎勵教學卓越計畫之優質科技大學，應配合產業人力需求，積極規劃辦理辦理，本部將優先核定。
  - (二)增設類科以農林漁牧領域、工業領域類科為限。
- 三、配合上開政策，本部刻正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四年制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調整至五年制專科班之換算比率(1：3)，如貴校有意願辦理五專學制，後續請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調整增設五專招生名額。
- 四、檢附「107學年度非特殊項目院系科學士學位學程增設說



裝  
訂  
線



明表」(如附件)，有意願申請學校請填妥附件資料並核章(正本共一式2份)，於旨揭時程內函復本部，並副知技專校院總量管制小組(附件資料正本請分別寄送本部與技專校院總量管制小組各1份)。

正本：各公私立技術校院

副本：技專校院總量管制小組、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106/04/07  
11:09:48

裝



線





107 學年度非特殊項目院系科學士學位學程「增設」說明表（表 5）

- 說明：1. 已設有大學部之系，擬設專科部招生（該系於專科學制均無任何學制招生者），仍須提報本增設說明表。  
 2. 已設之系、科、學士學位學程，若擬新增另一學制招生（例如已有設有四技日間部，擬開設二技學制；或已設有五專，擬開設二專學制等），請填寫申請清單（五），免提報增設說明表。  
 3. 增設系、科，第一年應以開設日間學制為原則；僅有日間學制後，才可申請開設進修學制，但學位學程不在此限。

校 名		校 碼	
系 名		增 設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系、科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對外招生之學院
擬 開 設 學 制		所 屬 學 院	
開設學位學程之全部支援系、所 <small>（僅學位學程需填寫）</small>			
設 立 理 由			
發 展 重 點 及 課 程 規 劃	【請簡要說明本申請案之發展定位、發展重點與特色，以及相關課程規劃】		
校 內 審 查 及 行 政 流 程 簡 述	1. 是否已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會議日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校內相關程序說明：（本增設申請案之提報經過行政程序、會議及審查過程，依先後順序簡要說明，並附註日期）		

核章：  
 填表人：                      申請單位主管：                      教務主管：                      校長：                      （106 年 月 日）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4 月份教務會議

時 間：106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15 時 30 分

地 點：圖資大樓 5 樓無紙化會議室

主 席：潘吉祥教務長

記錄：張文玲

出席人員：




工程學院		
工程學院	院長 駱文傑	林至恩代
精密製造科技 研究所	所長 洪瑞斌	洪瑞斌
	教師代表 陳紹賢	
機械工程系	系主任 蔡明義	王丁代
	教師代表 王 丁	王丁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系主任 倪聖中	倪聖中
	教師代表 林信全	
冷凍空調系	系主任 管衍德	
	教師代表 陳兆雄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院長 王清德	王清德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系主任 康鶴耀	康鶴耀
	教師代表 劉培熙	
流通管理系	系主任 邱素伶	邱素伶
	教師代表 林宏澤	請假(上課)
企業管理系	系主任 林裕凌	
	教師代表 高寒梅	請假(上課)
資訊管理系	系主任 張定原	張定原
	教師代表 廖文忠	請假(上課)
休閒產業管理系	系主任 陳奕伸	請假(身做)
	教師代表 徐欽賢	

電資學院		
電資學院	院長 趙貴祥	趙貴祥
電機系	系主任 蔡政道	蔡政道
	教師代表 林俊成	請假
電子工程系	系主任 林水春	林水春
	教師代表 蔡忠和	
資訊工程系	系主任 張蕪英	張蕪英
	教師代表 林學儀	請假(上課)

人文創意學院		
人文創意學院	院長 宋文沛	宋文沛
景觀系	系主任 張淑貞	張淑貞
	教師代表 廖明誠	廖明誠
應用英語系	系主任 蘇紹雯	蘇紹雯
	教師代表 吳雅玲	
文化創意事業系	系主任 陳英偉	
	教師代表 李泰山	


**通識教育學院**

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柏宏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陳永銓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劉淑爾	
	國文組教師代表 徐華中	
	數學組教師代表 鍾炎東	
	法政組教師代表 周宗憲	
	藝術組教師代表 倪玉珊	
	歷史組教師代表 蘇啟昌	

**體育室**

體育室主任	主任 宋孟遠	
教學組	組長 梁隨燕	

**語言中心**

	主任 林玉霞	
	教師代表 柯源源	請假(事假)

<b>研發處</b>		副處長 宋文財	宋文財 賴玟婷
<b>國際事務處</b>		處長 郭春敏	
<b>圖書館</b>		館長 王圳木	
<b>電子計算機中心</b>		主任 陳瑞茂	陳瑞茂
<b>教務處</b>			
副教務長	副教務長 黃士嘉	黃士嘉	
註冊組	組長 陳淑鈴	陳淑鈴	
課務組	組長 林東和	林東和	
綜合業務組	組長 黃嫻謙	黃嫻謙	
教學資源中心	主任 廖育菁	楊沐琦代	
<b>進修推廣部</b>			
主任	主任 黃世演	游信強代	
副主任	副主任		
教務組	組長 權振坤	權振坤	
企劃組	組長 游信強	游信強	

<b>學生會</b>		
學生代表	李政霖 同學	